



陕西省紫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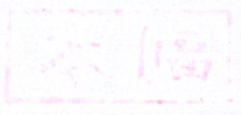
(2018)陕0924执恢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纪新华，男，1953年10月20日出生于陕西省紫阳县，汉族，住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乡企局家属楼。身份证号码：612425195310200014。

被执行人侯斌，男，1964年10月4日出生于陕西省紫阳县，汉族，住紫阳县城关镇会仙桥社区“黄金小区”。身份证号码：612425196410040016。

被执行人李洪梅，女，1966年9月23日出生于陕西省紫阳县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身份证号码：612425196609230087。

本院在执行纪新华与侯斌、李洪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侯斌、李洪梅向申请执行人纪新华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，支付借款利息131800元，并从2016年1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2%向申请执行人纪新华支付借款利息直至借款本息还清为止，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5527元、公告费600元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侯斌、李洪梅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6年4月13日以(2016)陕0924民初373-1号民事裁定书扣押了被执行人侯斌、李洪梅的位于紫阳县城关镇会仙桥社区“黄金小区”1号楼8楼的房产一套(面积为145平方米，产权证号为紫房权证2003字第000005115



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侯斌、李洪梅的位于紫阳县城关镇会仙桥社区“黄金小区”1号楼8楼的房产一套（面积为145平方米，产权证号为紫房权证2003字第000005115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执行。

审 判 长 王洪波
审 判 员 张春东
审 判 员 陈 良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寇 俊